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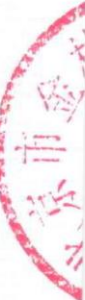
致：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验资、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深交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并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并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2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7000008586)，并已通过 2012 年度年检。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前身常州市光洋轴承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系以常州光洋轴承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1994 年 1 月 8 日起计算。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0A8021-3) 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3]1662 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根据《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根据《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本次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份总数为 3,32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8 元/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672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2,648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3,283 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 37 万股。

(三)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3A8037)，截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4,416,000 元。

新股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90,020,400 元，扣除所承担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9,196,368.85 元，净额为 350,824,031.15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283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317,994,031.15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79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3,279 万元。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为人民币 4,395,600 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发行费用、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3,679,347.52 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62 号文件，以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和信永中和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3A8037)，发行人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996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3A8037)，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279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份总数为 3,32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

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3A8002-1）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控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程上楠、张湘文夫妇做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一）光洋控股、程上楠、张湘文夫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程上楠承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人

（一）发行人聘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齐鲁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齐鲁证券指定黎友强、万炎华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张毅
张毅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